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雨潤食品」)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
顧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回顧期的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
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收益 | 3 | 538,975 | 769,700 |
| 銷售成本 | | <u>(463,472)</u> | <u>(700,679)</u> |
| 毛利 | | 75,503 | 69,021 |
| 其他淨收入 | 4 | 1,809 | 1,842 |
| 分銷開支 | | (27,686) | (27,664)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u>(38,020)</u> | <u>(71,141)</u> |
| 經營業務業績 | | <u>11,606</u> | <u>(27,942)</u> |
| 財務收入 | | 145 | 354 |
| 財務開支 | | <u>(24,987)</u> | <u>(18,280)</u> |
| 財務開支淨額 | 5(a) | <u>(24,842)</u> | <u>(17,926)</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 | (13,236) | (45,868) |
| 所得稅抵免 | 6 | <u>45</u> | <u>6,719</u> |
| 期內虧損 | | <u>(13,191)</u> | <u>(39,149)</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0,069) | (20,197)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3,122)</u> | <u>(18,952)</u> |
| 期內虧損 | | <u>(13,191)</u> | <u>(39,149)</u>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幣元) | 7(a) | <u>(0.006)</u> | <u>(0.011)</u> |
| 攤薄(港幣元) | 7(b) | <u>(0.006)</u> | <u>(0.01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期內虧損 | <u>(13,191)</u> | <u>(39,149)</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 | |
|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境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 <u>(34,929)</u> | <u>32,808</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48,120)</u> | <u>(6,341)</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2,098) | 2,531 |
| 非控制性權益 | <u>(16,022)</u> | <u>(8,872)</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48,120)</u> | <u>(6,34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314,932 | 326,44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4,302 | 45,618 |
| 無形資產 | | 3,101 | – |
|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48 | 1,758 |
| | | <u>364,083</u> | <u>373,82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16,789 | 146,00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445,303 | 452,756 |
| 可收回所得稅 | | 68 | 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666 | 39,298 |
| | | <u>593,826</u> | <u>638,126</u>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 443,019 | 446,196 |
| 租賃負債 | | 887 | 869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168,548 | 1,170,268 |
| 應付所得稅 | | 33 | 34 |
| | | <u>1,612,487</u> | <u>1,617,367</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1,018,661)</u> | <u>(979,24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54,578)</u> | <u>(605,41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 21,872 | 22,029 |
| 租賃負債 | | 61,049 | 61,934 |
| | | <u>82,921</u> | <u>83,963</u> |
| 負債淨值 | | <u>(737,499)</u> | <u>(689,379)</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182,276 | 182,276 |
| 儲備 | | (909,343) | (877,24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u>(727,067)</u> | <u>(694,969)</u> |
| 非控制性權益 | | (10,432) | 5,590 |
| 權益總額 | | <u>(737,499)</u> | <u>(689,379)</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 (22) | (11,082) |
| 已付財務開支 | (56) | (33) |
| 所得稅退回 | <u>45</u> | <u>3,729</u>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3) | (7,386)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5,882) | (5,035)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u>(1,469)</u> | <u>(2,32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7,384) | (14,744)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298 | 33,210 |
|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 <u>(248)</u> | <u>7,853</u> |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31,666</u></u> | <u><u>26,319</u></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中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并閱讀。除於附註2所述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13,191,000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1,018,661,000元及港幣737,49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港幣464,89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1,66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為港幣433,956,000元連同預提利息為港幣284,599,000元（包含在附註10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未能滿足上述銀行借款為港幣433,956,000元的若干借款契諾及銀行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這些事件或情況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造成重大疑慮及本集團可能沒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
- (ii) 有關銀行借款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潛在結果；及
- (iii)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根據上述的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然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i)與銀行成功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ii)誠如附註5(a)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以上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告中。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以下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

採納上述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冷鮮肉及冷凍肉 | | 深加工肉製品 | | 總計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對外收益 | 312,426 | 537,989 | 226,549 | 231,711 | 538,975 | 769,700 |
| 分部間收益 | - | 11,218 | - | - | - | 11,218 |
|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 <u>312,426</u> | <u>549,207</u> | <u>226,549</u> | <u>231,711</u> | <u>538,975</u> | <u>780,918</u> |
| 呈報分部業績 | (22,510) | (57,959) | 40,189 | 33,767 | 17,679 | (24,192) |
| 折舊及攤銷 | (10,497) | (11,264) | (4,706) | (6,357) | (15,203) | (17,6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1,628 | 223 | 403 | 288 | 2,031 | 511 |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3,191) | - | (2,054) | (4,435) | (5,245) | (4,4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35,582) | - | - | - | (35,582) |
| 政府補貼 | 261 | 534 | 207 | 774 | 468 | 1,308 |
| 所得稅抵免 | <u>-</u> | <u>-</u> | <u>45</u> | <u>6,719</u> | <u>45</u> | <u>6,719</u> |

本集團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

(b) 呈報分部收益及(虧損)/利潤對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收益 | | |
|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 538,975 | 780,918 |
|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11,218) |
| 綜合收益 | <u>538,975</u> | <u>769,700</u> |
| (虧損)/利潤 | | |
| 呈報分部稅前業績 | 17,679 | (24,192) |
| 分部間虧損對銷 | — | 2,835 |
| | 17,679 | (21,357) |
| 財務開支淨額 | (24,842) | (17,926) |
| 所得稅抵免 | 45 | 6,719 |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費用 | (6,073) | (6,585) |
| 期內綜合虧損 | <u>(13,191)</u> | <u>(39,149)</u> |

4 其他淨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政府補貼 | 468 | 1,308 |
| 訴訟虧損撥備(附註) | — | (2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31 | 511 |
| 租金收入 | 56 | 38 |
| 銷售廢料 | 235 | 262 |
| 其他開支 | (981) | (48) |
| | <u>1,809</u> | <u>1,842</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附註5(a)所披露之若干銀行對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的訴訟外，訴訟虧損撥備包括商業競爭者針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明專利侵權造成的經濟損失向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提起之訴訟為約港幣229,000元。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開支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銀行借款的利息 | 23,836 | 17,178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038 | 1,069 |
| | <u>24,874</u> | <u>18,247</u> |
| 銀行費用 | 56 | 33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57 | (7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5) | (278) |
| | <u>(145)</u> | <u>(278)</u> |
| | <u>24,842</u> | <u>17,926</u>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銀行借款共港幣433,95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069,000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及港幣284,59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326,000元)的預提利息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以港幣13,37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23,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抵押及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及已經納入合併重整的一部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賬戶或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境內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的訴訟尚未完結，並要求即時償還港幣433,95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096,000元)的銀行借款或保證償還同等價值資產。

其中，中國法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就本金為港幣327,69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判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須償還上述已判決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連同應付利息共港幣523,02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6,208,000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並屬於上述的重整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未償還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磋商。

(b) 人事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2,421 | 47,297 |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2,276 | 3,319 |
| | <u>34,697</u> | <u>50,616</u> |

(c) 其他項目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存貨成本 [#] | 463,472 | 700,679 |
| 存貨撇減／(撥回) | 484 | (947) |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5,245 | 4,4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35,582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995 | 78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46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4,208 | 16,372 |

[#] 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17,31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990,000元）的相關人事開支，該金額已包括於附註5(b)。

6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即期稅項抵免 | | |
| 即年 | - | - |
| 以前年度過度撥備 | (45) | (6,719) |
| 所得稅抵免總額 | <u>(45)</u> | <u>(6,719)</u> |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屬下的中國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所有從事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企業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屠宰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或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此項豁免。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0,0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197,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22,756,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2,75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管理層認為若干很可能透過繼續使用收回的資產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判定預測的毛利率及增長率。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後的折現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32,422,000元和港幣3,160,000元）。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上述立場和減值評估的審查依據沒有異議。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報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減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以及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30日內 | 123,565 | 106,114 |
| — 31日至90日 | 40,983 | 31 |
| — 91日至180日 | 10,389 | 10,032 |
| — 180日以上 | 5,423 | 5,077 |
| | <u>180,360</u> | <u>121,254</u> |
| 減：預期信貸虧損 | <u>(20,878)</u> | <u>(12,571)</u>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 159,482 | 108,683 |
| 可抵扣增值稅 | 101,921 | 100,28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69,888 | 180,922 |
| 其他應收款項 | <u>14,012</u> | <u>62,869</u> |
| | <u><u>445,303</u></u> | <u><u>452,756</u></u>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以及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30日內 | 42,022 | 64,900 |
| – 31日至90日 | 10,092 | 57,651 |
| – 91日至180日 | 9,682 | 7,197 |
| – 180日以上 | 35,395 | 41,869 |
|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 97,191 | 171,617 |
| 客戶按金 | 20,563 | 20,038 |
| 合約負債 | 28,587 | 28,906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9,055 | 12,024 |
| 應付增值稅 | 65,019 | 66,331 |
|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 27,626 | 30,081 |
| 訴訟虧損撥備 | 64,222 | 64,682 |
| 應付利息 | 285,186 | 263,32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71,099 | 513,263 |
| | 1,168,548 | 1,170,268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2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除於附註5(a)所披露，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及涉及若干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引發的訴訟。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絳縣齊興肉類加工有限公司「(新絳縣齊興)」與運城圓匯物流有限公司「(運城圓匯)」訂立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新絳縣齊興同意出售及運城圓匯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新絳縣的土地連同土地之上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港幣55,59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回顧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顯著上升，中國國內經濟結構調整持續深化，為經濟帶來新的挑戰。雖然中國經濟整體保持平穩運行，但有效需求不足的問題仍然突出。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初步核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616,836億元，同比增長5.0%。但消費增速放緩，導致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僅上漲0.1%。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生豬養殖行業產能調整呈現分化趨勢。數據顯示，生豬出欄量同比下降3.1%，為36,395萬頭；豬肉產量同比下降1.7%。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豬存欄量41,533萬頭，同比下降4.6%。從長遠看，受人口老齡化和居民消費升級等因素影響，豬肉消費量將有所下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中國農業展望報告(2024–2033)》，未來十年，豬肉消費總量預計將輕微下降，但豬肉依然佔國內居民肉類總消費的50%以上，並呈現由量到質的提升，人們對安全、健康、營養、高端的肉類產品消費需求日益凸顯。在此趨勢下，屠宰及肉類加工行業也將不斷創新和升級，以滿足市場需求，實現可持續發展。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生豬市場供需格局逐步好轉，生豬產能明顯減少，生豬供應壓力緩解帶動了豬價上漲。根據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生豬平均價格從年初的每公斤人民幣14.63元，上漲至六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8.36元，上半年平均每公斤人民幣15.66元，同比上升3.6%，而全國豬肉平均零售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25.60元，同比下跌1.7%。豬肉平均零售價格下跌對本集團下游業務有正面的影響。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通過「哈肉聯」系列品牌開展業務，根據市場消費趨勢變化，不斷加強新品研發和豐富產品形態，以滿足消費者個性化、多元化及品質化的消費需求。同時，加強市場營銷和推廣，增強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度和好感度。

產品質量和研發

本集團始終將產品質量與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循國家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並建立從在原材料採購、生產及添加劑添加、儲存、運輸、保管等生產經營各個環節的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的內控制度，保障產品質量的始終如一。此外，本集團還在加工技術和包裝材料等方面加強研發，為產品品質注入科技力量。憑藉優秀的產品質量，本集團在消費者心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認可。

未來，本集團將在質量體系建設上繼續努力，在嚴格遵循國家質量標準的基礎上，加大投入產品的研發和質量管控能力，提升產品品質。

銷售及分銷

回顧期內，冷鮮肉和低溫肉製品等高附加值的產品，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主要支撐。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冷鮮肉銷售額為港幣2.70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4.4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9.0%，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5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57%），佔上游屠宰業務收益約86%（二零二三年上半年：81%）；低溫肉製品的銷售額為港幣1.54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1.4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9.5%，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2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8%），佔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收益約6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61%）。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游屠宰及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年產能分別約為335萬頭及5.6萬噸，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一致。

財務回顧及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為港幣5.39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7.70億元)。回顧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0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2,0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港幣0.006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0.011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主要以下列關鍵表現指標作判斷。

收益

冷鮮肉及冷凍肉

回顧期內，在整體豬肉消費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個別利潤較低的廠房之生產以提升盈利效益，因此屠宰量相應下跌。屠宰量較上年同期減少約50.1%至約14.9萬頭令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抵銷內部銷售前)比上年同期減少43.1%至港幣3.12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5.49億元)。其中，冷鮮肉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上游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50%(二零二三年上半年：57%)及約86%(二零二三年上半年：81%)，達到港幣2.70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4.4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9.0%。冷凍肉佔上游業務總收益約14%(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9%)，銷售額為港幣4,2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1.06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60.3%。

深加工肉製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銷售額(抵銷內部銷售前)為港幣2.27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2.32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約2.2%。

其中，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1.54億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1.4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約9.5%，佔抵銷內部銷售前本集團總收益約2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8%)，佔深加工業務總收益約68%(二零二三年上半年：61%)，為深加工業務持續貢獻主要收入來源。高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7,3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9,20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抵銷內部銷售前)及深加工業務總收益分別約14%(二零二三年上半年：12%)及約3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9%)。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聚焦毛利率較高的「哈肉聯」系列品牌的業務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9.0%上升5.0個百分點至14.0%。本集團總體毛利為港幣7,6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6,900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約9.4%。

在上游業務方面，冷鮮肉和冷凍肉的毛利率分別為2.2%和-3.6%(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分別為1.0%和1.1%)。上游的整體毛利率為1.4%，比上年同期的1.1%輕微上升0.3個百分點。

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結構，聚焦高毛利產品，加上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令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32.0%大幅上升5.2個百分點至37.2%；高溫肉製品的毛利率從上年同期的16.3%上升2.8個百分點至19.1%。下游整體毛利率為31.4%，較上年同期的25.8%大幅上升5.6個百分點。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其他淨收入為約港幣2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200萬元)。主要為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及政府補貼。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港幣6,6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9,9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5%，當中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金額包含了去年同期所計提約港幣3,600萬元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回顧期內之經營費用與上年同期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經營費用相若，佔本集團收益12.2%(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扣除減值虧損後：8.2%)。

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利潤為約港幣1,2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業務虧損為約港幣2,800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港幣2,500萬元，較上年同期的港幣1,800萬元上升38.6%。財務開支淨額比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因為根據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發出的判決書而增加預提罰息所致。

所得稅

回顧期內的所得稅抵免約港幣5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抵免約港幣700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以上因素，於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000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港幣2,000萬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港幣3,20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900萬元減少約港幣700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為約9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及以美元計價的為約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餘下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計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65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68億元減少港幣300萬元，其中港幣4.43億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違反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違反借款協議」段落。

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息債務比率為75.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為支付已動工的在建工程及資產的技術更新。

回顧期內，資本開支為約港幣1,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00萬元）。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滿足銀行借款共港幣4.3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億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連同預提利息港幣2.8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3億元)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務已經納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告內所述之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定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賬戶或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上述該等銀行借款未有被重續。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的銀行(包括兩家國有商業銀行)保持密切溝通，商討延期、重續及／或修訂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條款。在這個溝通過程中，我們了解銀行並不打算對本集團採取極端措施。各方都希望本集團能夠維持正常運營。因此，董事會相信即時還款的風險不大，以上情況不會對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港幣9.58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2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5,4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為港幣16.95億元，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7.01億元減少了港幣60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3.15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6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100萬元。減少的主要因為回顧期內計提折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租賃款項為港幣4,4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00萬元)，此乃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相關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少的主要因為回顧期內計提攤銷所致。

本集團雖然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負債的狀態，但本集團尚有約港幣3.64億元的非流動資產，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營運，有關狀況未有嚴重損害本集團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在經濟環境有所好轉，加上管理層繼續積極改善經營利潤及減低借款壓力的努力下，有信心使本集團從淨負債回到淨資產的狀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0.19億元及負債淨值為港幣7.37億元。銀行借款為港幣4.65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3,200萬元。此外，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銀行借款的若干借款契諾及面對銀行開展的訴訟。這些情況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造成重大疑慮。

誠如以上提述，儘管本集團未能滿足借款的若干合約條款，且旗下附屬公司面臨多宗訴訟，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溝通，商討重續及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同時，本集團也在努力游說銀行作為債權人在有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等事宜。根據目前的討論情況，我們認為前景相對正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回顧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虧損約港幣7.27億元，故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為約港幣1,3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合共約港幣3,100萬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0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境內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保證即時償還約港幣4.34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7億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討以解決該等訴訟。除上述所披露，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及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以上之進展，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另發公告。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購買某些設備和材料及支付若干專業費使用美元、歐元或港幣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人民幣為於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的匯率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80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名）。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3,500萬元，佔收益6.4%（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5,100萬元，佔收益6.6%）。

員工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依法保障員工權益，重視員工發展，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基於績效的現金獎勵和其他激勵措施，以及退休金供款計劃等社會保險計劃等其他僱員福利，此等做法與市場及同業慣例相若。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員工培訓計劃，協助員工發展成長，提升員工市場競爭力。此外，為員工提供暢通的職業晉升通道，增加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環境保護和表現

隨著人們對環境保護意識的不斷增強，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識。企業如何在經濟發展的同時兼顧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不單是衡量其綜合實力的重要標準，更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作為一家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的公司，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和業務經營之中，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循環經濟，助力企業經濟與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節能、循環再利用、綠色包裝等舉措打造綠色生產方式，促進節能減排。同時持續落實綠色辦公，推動企業綠色發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綠色發展理念，探索更加綠色、低碳的發展新路徑，為推動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實現貢獻力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承誠信、透明、公開及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一直努力恪守奉行嚴謹之企業管治，採納了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措施，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鞏固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為方便有效管理，董事會把其若干功能授予不同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製定各委員會明確的職權範圍，涵蓋其權限、職責及功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公司管治的執行、監督財務和業務發展策略及目標並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建議、監督公眾披露事項，以及評定管理層表現以釐定是否與本公司營運目標一致。

本公司亦已訂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受到保障、運營管治措施在運作、業務風險獲適當管理、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獲妥善保存及維護。審核委員會透過本集團內審部的協助，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通過向股東和投資者及時發佈訊息來保持公司高透明度的管治機制。我們利用多個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確信於回顧期內，除下列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目前董事會主席祝媛小姐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組成，且有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權力之平衡。長遠來說，公司會物色及委任一位合適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其後事項及有關出售土地及其上的物業的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絳縣齊興肉類加工有限公司（「新絳縣齊興」）與運城圓匯物流有限公司（「運城圓匯」）訂立了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新絳縣齊興同意出售及運城圓匯同意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新絳縣北環路北的土地（「標的土地」）連同位於標的土地之上的物業（「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萬元（「出售事項」）。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基於網上搜尋的結果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運城圓匯由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33）。

出售事項的轉讓價格根據河南求實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物業估值機構）採用重置成本法及按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對標的土地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進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100萬元。成本法是一種評估方法，通過計算資產或企業的當前總重置成本（包括建安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然後減去預估的折舊（考慮綜合成新率及年期修正系數），以反映其實質性貶值和其他形式的貶值，來估算其價值。

評估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市場上類似交易的標準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有關的利率、匯率、稅率等無重大變化；及
3. 假設評估的資產按原用途原地繼續使用。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run.com.hk)發佈。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如適用)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若要求寄發)，並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祝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